

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北校区新建学生公寓和口腔医学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甲方：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乙方：郑州鼎之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相关法律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就乙方承接的河南护理职业学院中华路北校区新建学生公寓和口腔医学楼配套设施采购项目包 2所需的窗帘制作与安装，签订本合同。

一、货物名称、计量单位、具体规格型号、数量。

1.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下表中所列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和相关的安装调试服务。

品名	规格 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元）
窗帘	DZNCL01/定制	鼎之诺窗饰	m	4274	35 元/m	149590
技术参数	窗帘轨道总计约 2137 米，窗帘布总计约 4274 米（按 1:2 折算）； 1、窗帘轨道（2137 米）：罗马杆；材质：航空级铝材钛镁合金，直径 2.8 厘米，壁厚 0.2 厘米，另配装饰头或封口；表面抗氧化处理，光滑不掉色。 2、窗帘布料：高品质柔软麻；遮光率 100%，阻燃性能 B1 级，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遮光率 100%和阻燃性能 B1 级等项目）；布幅高 2.8 米，每米宽重量 1008g，颜色：以采购人最后确认为准。每米轨道不少于 2 米的窗帘布。注：符合 GB18401-2010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3、窗帘布带：高精密有纺极品布带，防晒耐老化。每米轨道不少于 2 米的窗帘布带。 4、罗马圈：ABS 白料，直径 8 厘米，窗帘轨道每米长配置不少于 6 个。 5、支架：特厚铝合金三角架，每套搭配 3 个支架。					
总价:壹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						149590.00

2. 货物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

3. 货物的包装物的供应：包装物随货出售，由乙方负责货物包装物供应。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长途运输。

二、交货规定

1. 交货方法：由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交货和安装调试服务。
2.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运输及保险费用由【乙方】负担。货物交付给甲方之前，货物相关全部风险由乙方承担。
3. 交货地点：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南段 480 号
4. 交货日期：合同生效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5. 当乙方不能按时交付全部或部分的货物，或者存在这种可能性时，乙方应及时将原因及预定交货日期通知给甲方，并按照甲方的指示，迅速制定必要的对策。

三、验收方法

1. 所有货物由乙方送到交货地点并完成安装调试服务且甲方验收通过，签署验收报告。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充分满足甲方使用的要求，确保供货货物的尺寸、规格、质量符合合同规定。本合同内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 12 个月，自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质量保证期间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退换货，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免费派人维修、退换符合质量要求的货物。

四、合同价格与支付方式

1. 合同金额：本合同总价（已含税）为¥ 149590.00 元（大写：壹拾肆万玖仟伍佰玖拾元整）。总价指乙方的交货价格，该价格应包含货物价格、包装费、物流费、装卸费、在甲方指定场所的安装调试费、必要的培训费以及增值税等一切费用。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要求甲方增加合同金额。在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下全部义务的情形下，除非另有书面约定，否则合同金额是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
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金额的 30%，验收合格，满足财务支付要求后 30 天内一次性付清剩余货款。
3. 乙方的开户银行、帐户名称、银行帐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

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十天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财务专用章。如未正确依照上述规定执行而影响相关款项的支付，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乙方自负。

五、权利侵害的防止

1. 乙方保证，交付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的法律法规、政府指令或政策等或侵犯了第三者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的情况。

2. 如存在上述情况，乙方必须事前通知甲方，并应负责解决由此而产生的侵权纠纷。

3. 乙方违反本条第1款的保证，而与第三方产生纠纷时，应对由此而引起的纠纷承担所有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对该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损失及费用。

六、不可抗力

1. 甲乙任何一方因自然灾害、战争、疾病或其他甲乙任何一方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事由（以下简称“不可抗力”），延迟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的，遭遇不可抗力事由的该当事人可免除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由于不可抗力，甲乙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时，直至该当事人履行该义务止的期间，另一方可停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己方义务，而无需对该当事人承担任何责任。

七、乙方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0.5%的罚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交货日期届满后5天内仍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3%的违约金。

3. 质量保证期内，乙方逾期维修或退换货的，每延期一天，应按本合同总价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逾期维修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当全面履行合同，若因违约行为给甲方带来的所有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在向乙方主张权利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



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所有费用。

八、甲方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验收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2. 甲方应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如果逾期付款，应就逾期付款部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起诉。

十、送达

1.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条第一款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3. 合同送达条款与保密条款、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一、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合同条款履行完毕时终止。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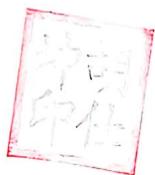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河南护理职业学院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张韶宁

电 话：0372-5365812

住 所：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中华路480号

签订日期：2025 年 8 月 25 日

乙方（盖章）：郑州鼎之诺窗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理人：

范永辉



开户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中心广场支行

账 号：999156009920018601

联系人：范永辉

电 话：18037868618

住 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天明路82号5号楼30层335号

